

合同编号：

委托测试合同

委托方：_____

(甲方)

受托方：北京依维特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电 话：

项目联系人： 电子邮件：

受托方：北京依维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青年创业大厦 A 座 1210 室

电 话：010-57039025 传真：

项目联系人：王岩 电子邮件：wangyan@foftest.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测定_____，并支付委托测试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测试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_____的测试。

1.2 乙方的分析中心实验室是北京依维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拥有甲方所测试的仪器设备和技术服务能力，能够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测试技术服务。

1.3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测试服务或者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测试技术服务。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并按照下述所使用的大型仪器收费标准为甲方提供基于成本核算的有偿服务，测试项目及明细如下：

测试项目	测试明细	数量(个/小时)	单价(元)	总测试费
		大写:		

测试项目详细说明:

<p>球差电镜测试说明: 送样要求 粉末样品: 样品量 $\geq 1\text{mg}$。 1. 粉末和液体样品要保证样品中没有过多的有机物和表面活性剂。 2. 样品上球差电镜前最好用普通场发射电镜筛选下。 3. 原子相测试主要包括 HAADF 暗场像拍摄, 特别是原子相拍摄。另外可以附加一张非原子级的 EDSmapping, 如果需要该项, 需要提前备注, 并不默认提供。</p>
<p>物理吸附测试说明: 送样要求 【微孔全分析测试】 数据包含比表面积值、孔径、孔容, 吸脱附等温曲线及 0.35nm 以上孔的孔径分布图等相关数据;</p> <p>同步辐射测试说明: 送样要求: 1) 样品量: 粉末: 100 毫克以上、含量 1% 以上; 块体或者薄膜长宽 1cm 左右; 液体样品: 大于 1ml 浓度 大于 1%; 2) 提供样品 ICP 测试结果, 样品各个元素质量百分含量; 3) 有放射性元素不能测试。 4) XAFS 软线 (50-1500eV): 如碳氮氧硫磷镁铝等元素 XANES;</p> <p>核磁共振仪测试: 送样要求 液体核磁: 固体样品提供 10mg 左右, 液体样品提供 0.5ml 左右。 固体核磁: 样品量 100mg 以上, 需研细干燥。 测试说明 1. 液体核磁需保证样品在指定氘代试剂中有良好的溶解性, 我们可免费提供 D2O/DMSO/氘代氯仿三种氘代试剂, 如需特殊试剂需加收试剂费。 2. 核磁不能测试磁性样品 (铁/钴/镍等)。 3. 核磁测试按照默认扫描次数测试, 如果样品特殊需要长时间扫描, 请提前确认并备注好实验参数, 费用也会根据时长加收费用。</p>

如试验过程甲方因实际需要而增加样品数量或测序数据量, 经费额度按照实际发生进行计算。

1.4 提供时间和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技术资料和本邮寄至公司, 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提供样品信息单。

1.5 其他协作事项: 无。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并收到甲方的技术材料后，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度和合同约定的期限，按照以下计划开展项目：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样品检测。
2. 乙方完成全部测序及测序数据的处理工作并向甲方提供项目结题报告。

乙方完成检测工作后，应当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项目服务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履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青年创业大厦 A 座 1210 室

履行方式：委托测试

第四条 经费由甲方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 支付方式：

一次总付人民币（含税）¥_____元，大写：_____，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前。乙方在甲方付款后，提供技术服务。

(二)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依维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命园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88370000002364

第五条 双方确定，基于履行本合同，不论是单方独立完成或双方合作完成的与合作项目有关的阶段性、最终科研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数据及分析结果权属约定：数据及分析的所有结果归甲方独享。
2. 科研文章署名排序方式：乙方不参与科研论文的写作。

第六条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成果之前，自行将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七条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提供的样品不符合乙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制备不符合本合同要求、达不到测序标准、样品污染、样品损坏等）导致合同终止时，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以市场价格支付全部费用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2.如因乙方过错导致项目迟延时，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延期达到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所有已付款项。

3.如完全因乙方过错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双方约定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所有已收款项。

第八条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

第九条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除本协议约定以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原始资料、技术路线、试验报告及与试验有关的资料结果及价格。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的乙方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 2 年。

4. 泄密责任：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合同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依维特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立汤路 186

甲 5 幢 2 层 2-262

邮编：100083

电话：010-57039025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